

证券代码：000583

证券简称：*ST托普

公告编号：20060733

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：

2003年6月25日，原债权人中国银行自贡分行（以下简称：自贡中行）与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东碳）签订编号为"ZP03060046"的《借款合同》，约定借款2972万元，借款期限从2003年6月25日至2004年5月24日。同日，托普软件与自贡中行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约定为东碳在2003年6月25日至2004年5月24日期间的借款提供2972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贷款到期后，东碳未按约归还借款本息。2004年6月25日，原债权人将该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（以下简称：信达成办），为此，信达成办特向人民法院起诉，要求东碳及托普软件偿还此借款本息。

详情请见2006年4月6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

二、本次案件进展情况

2006年7月13日，托普软件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06）川民初字第28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对该案判决如下：

1、被告东碳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原告信达成办借款本金余额2588.389314万元以及利息、逾期利息和复利（利息计算从2003年6月25日至2004年6月28日，以借款本金2972万元为基数；2004年6月28日之后，以借款本金2588.389314万元为基数；按借款合同的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分段计算一并给付）；

2、被告托普软件对本判决书中的第一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托普软件承担保证责任后，有权向东碳追偿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106109元，由东碳和托普软件各承担53053.5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06）川民初字第28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；

2、公司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060411）

3、与本次诉讼有关的其他材料。

四、本公司目前不存在需要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06年7月14日